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15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胡天祐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 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 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偉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吳錦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1）
陳澤森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務經理（屯門及元朗）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金菊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胡尹馨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刑事調查組主管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翁惠思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三項

袁承業先生 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規劃及發展組
（2）組長
薛慶裕先生 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助理秘書長（北
部都會區）5

議程第四項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四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子健先生，以接替邱世源先生的工作；
 - (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張浩文先生，以接替朱立雄先生的工作；及
 - (3) 警務處元朗警區刑事調查組主管胡尹馨女士，以頂替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冼珈瑤女士出席會議。
3. 主席感謝邱世源先生及朱立雄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4.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黃穎灝議員、林宗賢議員、王曉山議員、徐偉凱議員、陳燕君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賴玥均議員、黃元弟議員、林慧明議員、譚德開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就颱風雨季前關注區內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42 / 2024 號)

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2 號文件，以及發展局、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6. 黃穎灝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他建議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向議員提供區內樹木的資料庫，當中包括樹木的品種、健康狀況及位置等，讓議員協助留意區內樹木的狀況，並在颱風雨季前安排巡查，以減低因塌樹而堵塞路面交通的機會及對路人安全構成風險。

7. 黃紹聰議員表示，隨近年極端天氣情況較為頻繁，鄉郊地區的樹木倒塌情況時有發生。鄉郊地區存在不少健康及結構狀況較差的樹木，惟相關部門在接獲投訴並為樹木進行評估後，認為樹木沒有即時倒塌危險而沒有繼續跟進。他查詢地政總署處理有關樹木投訴的工作詳情。另外，他表示在市區及鄉郊地區常見的銀合歡生長速度快且容易折斷，易有倒塌風險，並查詢當局遏止銀合歡蔓延的措施。

8. 程振明議員表示，目前私人物業業主或土地擁有人需負責其物業或土地範圍內的樹木護養工作，惟在鄉郊地區部分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在保留其土地擁有權的情況下捐出私人土地作為公園等公共地方，他建議政府協助在有關公共空間進行樹木護養工作。

9. 林慧明議員關注元朗區古樹的潛在倒塌風險，建議當局為古樹進行定期檢查，以保障路人安全。

10. 黃元弟議員，MH 察悉區內有不少樹木出現傾斜並潛在倒塌風險，他期望相關部門能積極處理市民就樹木狀況作出的通報。另外，他引述過往曾處理一宗位於錦上路的清理樹葉個案，需聯絡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分別清理掉落在水渠及花槽內的落葉，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協調，以更有效處理清理落葉問題。

11. 梁明堅議員建議由樹木辦統籌由各部門進行的護養樹木工作，以簡化清除塌樹等的樹木管理程序。

12. 張偉琛議員表示過往曾向樹木辦就有潛在倒塌風險的樹木作出

通報，雖然樹木辦經檢查後認為沒有即時倒塌危險，惟颱風過後有關樹木已倒塌，而斷開的樹幹亦出現空心的狀況。他建議各部門引入先進的檢測儀器，以準確判斷樹木的健康情況。

13. 地政總署陳澤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現時的樹木管理工作是以綜合模式由多個部門按其職責範疇負責；
- (2) 署方負責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未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日常護養的樹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如收到投訴或轉介)，署方會安排植物護養合約承辦商進行非經常的樹木清理或護養工作；及
- (3) 因應颱風季節的來臨，署方已指示承辦商儘快移除已確定需要移除的樹木及圍封有待處理的樹木，以保障市民安全。

1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銀合歡較常出現在新發展土地或貧瘠的土地上，署方在進行樹木護養工作時若發現銀合歡會儘快安排移除。

15. 主席指出相思樹曾是香港常見的樹木之一，惟隨著斜坡台灣相思樹大規模老化，路政署亦曾因應相思樹的樹木狀況進行適當移除工作。各部門會按照發展局頒布的規定及指引，護養管轄範圍內的樹木，當中包括定期檢查樹木狀況。他請秘書向樹木辦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4 年 8 月 6 日致函樹木辦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已於 2024 年 9 月 9 日向議員轉發樹木辦提交的書面回覆。)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研究在洪水橋或新田科技城新發展區興建大型的政府中央辦公大樓」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43/2024 號)**

1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3 號文件，以及發展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規劃及發展組(2)組長袁承業先生及助理秘書長(北部都會區)5 薛慶裕先生出席會議。

17. 湛家雄議員，BBS, MH, JP介紹有關文件。他查詢當局計劃如何運用已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預留的一幅約四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興建政府綜合大樓。洪水橋發展區作為「香港西北部門廊」，是北部都會區及香港的重點發展地點，該區北面連接前海、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區及大灣區其他城市，享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將來亦計劃興建鐵路以連接前海，他建議在該處興建具規模的政府綜合大樓，並供相關政府部門

總部或辦事處遷入，以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促進新發展區的發展。

18. 鄧賀年議員，MH表示過往區議會曾就元朗區興建新政府合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在選址方面，他認為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現址亦是其中一個可行地點。

19. 就政府計劃在元朗元政路臨時鮮魚批發市場現址興建公園一事，沈豪傑議員，BBS，JP認為由於上址鄰近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因此或非用以興建公園的理想位置。為配合元朗南的整體發展，他建議當局考慮改為在該址興建新的元朗政府合署。另外，他建議在洪水橋設立國際仲裁中心，以連接前海及配合整個大灣區的發展。其次，他建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或辦公室進駐北部都會區，以支援當地的創科發展。

20. 梁明堅議員支持創科局辦公室進駐北部都會區的建議，認為能加強北部都會區作為創新科技基地的優勢，以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21. 發展局袁承業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在規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時已預留土地興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在將來的屯馬線洪水橋站南面約十分鐘步程的地方亦已預留一幅約四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擬建區域政府綜合大樓，會設有裁判法院、街市等各類設施；
- (2)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會繼續聯同政府產業署、建築署等相關部門就上述用地整體進行綜合規劃，目前暫未有政府部門進駐的時間表；
- (3) 除了地區性的政府辦公室設施，局方亦會考慮將沒有特定地域要求的政府辦公室遷往洪水橋；
- (4) 局方重視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流浮山發展與前海的連繫，並備悉議員就興建國際仲裁中心等建議；另一方面，當局亦已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陸續開展包括收地及地盤平整等工作；及
- (5) 新田科技城已預留逾一公頃的用地作為聯用辦公大樓，局方會向政府產業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以決定合適遷入的部門。

22. 主席總結，議員建議政府研究及儘早落實將創科及其他合適的部門辦公室遷往北部都會區，並期望發展局跟進有關意見。

第四項：沈豪傑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要求食環署善用無人機處理滅鼠滅蚊工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44／2024 號)

2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4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食環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陳潤琨先生出席會議。
24. 沈豪傑議員，BBS，JP 介紹有關文件。有關署方的書面回覆指以無人機噴灑除害劑或容易受氣流及風向影響而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他建議署方可安排在風勢較弱的日子採用無人機噴灑除害劑。另外，他認為廢棄的村屋或被圍封的私人土地雖然欠缺足夠食物來源，但仍會成為鼠隻匿藏之處，期望署方積極探討各種滅鼠新技術。其次，他查詢署方在現行法例下是否可以進入出現嚴重環境衛生問題的私人土地進行清理工作。
25.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建議署方加強滅鼠工作，並考慮在鄉郊地區使用「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以處理廢棄村屋或被圍封的私人土地的蚊患問題。參考渠務署根據《土地排水條例》進入私人土地進行排水工程的做法，他查詢署方在現行法例下是否獲授權進入出現影響公眾衛生情況的私人土地進行清理工作。
26. 梁明堅議員建議署方善用創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使用無人機能協助在偏僻地點進行清理工作。
27. 黃元弟議員，MH 表示曾觀摩「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的運作，認為滅蚊效果佳，能有效減少元朗區內白紋伊蚊的數量。另外，他建議署方向食肆及街市負責人宣傳正確處理廚餘和垃圾的方法，以保持整潔及減少鼠患。
28.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探討善用科技提升防治蟲鼠服務的質素，於 2022 年中至 2023 年初測試以無人機噴灑除害劑以防治蚊患，測試結果顯示以無人機噴灑除害劑容易受氣流及風向影響，使噴霧遠離目標，控蚊效果未如理想；
 - (2) 有關利用無人機將滅蚊滅蟲的噴霧噴灑到未能進入的私人土地的建議，署方認為需要考慮對周邊居民的影響。署方對利用無人機或其他科技進行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持開放態度；
 - (3) 署方已使用「大型超低微量噴灑器」滅蚊，該噴灑器配合自動機械車使用，便可由工作人員駛往指定地方噴灑滅蚊劑。其射程範

圍廣，方便進行大範圍的霧化處理，成效顯著，尤其有助於工作人員難以抵達的地點殺滅成蚊。另外，在服務地點的適用性方面，機械車需在平坦路面行駛，以防止翻側並保障操控員工及途人的安全；

- (4) 由於殺鼠劑對其他非目標生物亦具毒性，因此並不適合以無人機施放。廢棄村屋或被圍封的私人土地一般欠缺足夠食物來源，匿藏的鼠隻或需外出覓食，如有需要，署方會於相關地方外圍一帶進行捕鼠及施放殺鼠劑以達致滅鼠效果；
- (5) 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是成功滅鼠的其中一項因素，署方會巡查食物來源的場所，包括食肆，以檢視場所負責人是否有妥善處理垃圾及廚餘。另外，署方在可能有老鼠出沒的地方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鼠隻活動調查，從而制定針對性的防鼠治鼠措施，以有效調配資源；及
- (6) 以元朗雅仕花園「垃圾山」個案為例，事主在私人地方堆積大量廢物，並導致環境衛生問題，署方遂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向事主發出通知書要求清理，及後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沒有獲遵從的情況下，署方按《條例》進入有關私人地方進行清理，並向事主提出檢控。事主除因定罪被罰款外，亦可被法庭命令繳付署方因移走或處置有關廢物而招致的開支。

29.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積極跟進議員就區內衛生問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五項：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黃穎灝議員、賴玥均議員、林宗賢議員、趙秀嫻議員、黃煒鈴議員及譚德開議員建議討論「跟進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的開放安排」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45/2024 號)**

3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5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及元朗地政處的綜合書面回覆。

31. 姚國威議員，MH 介紹有關文件。他認為泊車位不足是香港的深層次問題之一，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的情況。

32. 趙秀嫻議員，MH 查詢相關部門就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開放安排事宜的跟進結果。她期望政府急市民所急，切實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33. 黃煒鈴議員指出區議會過往曾多次就天水圍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進行討論，亦曾探討透過興建智能停車場等方法在區內增加車位，她期望

當局積極跟進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的開放安排。另外，她建議當局一併檢視區內出現同類情況的公眾停車場，以儘快釋放更多泊車位。

34. 黃穎灝議員表示鄰近栢慧豪園的嘉恩街雖為劃上雙黃線的禁止停車限制區，卻長期出現違泊車輛的情況，並認為善用栢慧豪園二期的公眾停車場將有助紓緩嘉恩街的違泊問題。就運輸署正就在嘉恩街興建電單車泊車位進行諮詢一事，他表示在地區進行諮詢時發現約五成二的受訪市民反對有關建議，認為將會加劇嘉恩街的交通擠塞情況。

35. 劉桂容議員查詢元朗區內是否存在其他與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情況類似的公眾停車場。另外，她查詢目前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以時租、月租或季租方式出租 300 個泊車位供公眾使用的安排是否設有期限，以及停車場業權人違反有關地契條款的罰則。

36. 呂堅議員，MH 認為區內停車場的時租收費大多高於一般收費水平，而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業權人寧可閒置相關泊車位亦不願下調時租收費。他查詢地政總署可否根據地契條款要求停車場業權人訂立合理的時租收費。另外，他建議賦予相關部門權力以監管由地段業權人經營的公眾停車場，以確保公眾停車場收費水平的合理性。

37.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表示，在未有訂立相關地契條款限制的前提下，地政總署難以就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的收費水平作出監管。有關停車場收費高昂的問題早在栢慧豪園二期入伙時已出現，他作為時任區議員曾嘗試作出跟進，惟因相關地契內沒有就停車場收費水平訂立條款而無法與停車場業權人作進一步協商。他同意地契條款不宜干預自由市場經濟。

38. 司徒駿軒議員期望當局協助市民與栢慧豪園的發展商及管理公司商討下調停車場收費，以增加使用率。

39. 警務處陳金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嘉恩街屬雙黃線範圍，警方會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如違泊車輛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或嚴重阻塞時，警方會安排拖走相關車輛；及
- (2) 警方在水天圍每天平均發出逾 1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明白市民反映香港泊車位不足，警方會按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4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栢慧豪園的地契條款沒有規限其經營模式。署方已多次與有關停車場業權人溝通及反映地區意見，期望對方安排一個更符合地區需要的經營模式；
- (2) 目前沒有資料顯示在元朗有其他停車場出現類似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的情況；
- (3) 署方一直積極審視各區不同類型車輛的泊車需求，並一直推動一系列的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供應；及
- (4) 由於私人公眾停車場的收費是根據商業原則營運，故署方不會對其收費水平作出規限。

41. 地政總署陳澤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栢慧豪園的地契條款於 2002 年簽立，地段業權人需以時租、月租或季租方式出租 300 個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 (2) 早前栢慧豪園二期的公眾停車場在管理上有不妥善之處，包括部分泊車位及通道被雜物阻塞及以鐵鏈鎖上閘口等，署方已致函並要求改善，及後停車場業權人已妥善處理；及
- (3) 栢慧豪園的地契條款並沒有規限地段業權人除了時租外，必須同時以月租及／或季租的形式出租泊車位，亦沒有規限其經營模式。運輸署已與有關停車場業權人溝通及反映地區意見，期望停車場業權人理解議員及市民的訴求，調整其經營模式。

42. 主席總結，各部門近年已積極增加泊車位供應，例如運輸署透過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高在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附屬泊車設施標準，以增加泊車位的數量。有關議員提出在地契條款加設價格管制等條款的建議，他請相關部門備悉建議並適時研究其可行性及影響。

第六項：蘇淵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湯德駿議員、林偉明議員、黃煒鈴議員、賴玥均議員、梁業鵬議員及余仲良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天水圍的公眾街市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46/2024 號)

第七項：賴玥均議員、趙秀嫻議員、馬淑燕議員、馮振榮議員、黃煒鈴議員、陳嘉輝議員、梁業鵬議員及李啟立議員建議討論「要求保留天幕街市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47/2024 號)

4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六項及第七項均與天水圍的公眾街市事宜有關，兩項議程將會合併討論。他請議員參閱第 46 號及第 47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44. 蘇淵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天福路的士站因受天水圍公眾街市建造工程影響而臨時遷移至聚星路，惟仍有不少的士在原有的士站停靠待客，於繁忙時段出現包括影響嘉湖山莊居民巴士出入等交通擠塞的情況，建議當局加強宣傳以提高聚星路臨時的士站的使用率。

45. 賴玥均議員表示天幕街市自 2020 年底投入服務以來為天水圍北的居民提供便利的買菜地點，反映居民關注天幕街市會否在天水圍新公眾街市落成後拆除。她欣悉署方計劃延長天幕街市現址的臨時徵用土地期限至 2030 年的安排。

46. 司徒駿軒議員指出自天耀街市關閉後，天水圍南的居民便不再享有便捷的買菜地點，查詢食環署天水圍新公眾街市的最新進展。另外，他反映居民擔心打樁工程會影響天耀邨及天祐苑的樓宇結構及引起噪音等環境污染，並關注在天水圍公眾街市落成後的卸貨噪音問題，查詢署方有何緩解措施。其次，他促請運輸署聯同警方採取措施提醒的士司機善用聚星路的臨時的士站。另一方面，他反映早前於天福路行人過路處發生一宗致命意外，懷疑與附近工程水馬遮擋司機及行人視線有關，並感謝當局事後已在有關路段作出改善工程。最後，他支持保留天幕街市，但據了解該土地由康文署持有，因此向食環署查詢康文署是否同意繼續借出土地延長天幕街市的運作。

47. 姚國威議員，MH 建議食環署加強向社區發布天水圍公眾街市的工程進度等資訊，亦建議工程承建商為議員舉行簡介會。另外，他擔心天水圍公眾街市落成後其卸貨噪音會影響附近居民作息。其次，他認為改變乘客的候車習慣方為解決聚星路臨時的士站使用率低的治本方案，建議署方在港鐵站範圍內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原有的士站已搬遷至聚星路。最後，他支持保留天幕街市，與鄰近的天秀墟及天一商場形成購物商圈。

48. 黃元弟議員，MH 關注天水圍公眾街市的經營模式，建議由食環

署主理，以減輕檔主的租金壓力從而為調低商品價格提供誘因。其次，他透過「天幕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備悉天幕街市的人流達 7 000 人次，且每月人流有輕微增長，證明天幕街市備受歡迎，因此他支持保留天幕街市。

49. 湯德駿議員擔心天水圍公眾街市建造工程中的打樁工程會對鄰近的天耀邨及天祐苑的樓宇結構造成影響，並造成噪音等環境污染問題，希望署方就工程團隊實施的緩解措施提供詳細資料，例如隔音屏障的降噪效能。另外，他查詢署方如何以宣傳工作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以提醒市民及的士業界改為使用聚星路臨時的士站。

50. 林偉明議員關注天水圍公眾街市建造工程中的打樁工程會影響附近的樓宇結構及出現沉降情況，建議當局加強監察有關施工情況。另外，他建議在天水圍天福路加設告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留意車速，以及在天福路行人過路處加設新型輔助行人過路裝置，以免再次發生致命交通意外。

51. 袁敏兒議員，MH 支持保留天幕街市。作為「天幕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她認為天幕街市提供的貨物種類繁多、環境乾淨及通風良好，成功吸引不少人流。

52. 呂堅議員，MH 支持保留天幕街市。人流數據顯示天幕街市受天水圍北居民歡迎，能為居民提供購買新鮮食材的渠道。他認為正在興建的天水圍新公眾街市及天幕街市分別服務天水圍南與北的居民，因此不應因為天水圍新公眾街市落成而不再保留天幕街市。

53. 李啟立議員支持保留天幕街市。他表示天幕街市能服務天水圍北一帶居民，而且目前 36 個檔位全數租出，提供的貨物種類繁多，為居民提供多一個購物點，亦能帶動天秀墟一帶的經濟。

54. 劉桂容議員支持保留天幕街市。她指出天幕街市是為了紓緩天水圍北居民購買新鮮糧食困難的情況而設立，而天幕街市的物價合理，人流亦持續增加，最近更新增了 4 個熟食攤檔。她讚揚天幕街市服務承辦商積極與地區人士交流及作地區宣傳，同時帶動天秀墟一帶的人流。

55. 王曉山議員認為巴士站或的士站因受工程影響而需作臨時遷移的情況十分普遍，惟市民未必清楚掌握有關資訊，建議運輸署加強宣傳，而工程承建商亦可向區議員提供有關資訊。

56. 黃煒鈴議員表示天幕街市不僅服務天水圍北居民，亦有天水圍南居民前往購買新鮮糧食；近日天幕街市增設了熟食攤檔，進一步豐富了

街市的購物選擇，因此她支持保留天幕街市。另外，她反映有不少市民未有掌握原有的士站已搬遷的資訊，建議在港鐵天水圍站增設大型顯示屏，以提醒乘客使用聚星路臨時的士站。

57. 警務處陳金菊女士回應，現時法例只規定的士不得在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限制區或禁區路段上落客，但並沒有限制他們必須於的士站上落客，並建議透過宣傳及教育改變乘客及的士業界的習慣。

58.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署方可透過既定的溝通機制向的士商會反映有關使用聚星路臨時的士站接送乘客的要求。

(會後補註：天水圍公眾街市建造工程座落於港鐵天水圍站(D及E1出口之間)對出的天福路路段。負責此項工程的建築署已安排承建商及其顧問於2024年8月1日去信的士商會，再次通知的士商會有關臨時的士站的位置及相關事宜。)

59.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水圍公眾街市建造工程在2022年12月底展開。工程分階段進行，首階段包括地質勘探、遷移地下公共設施及相關的路面重置工程(包括已完成將的士站臨時遷移至聚星路、建設天福路臨時行人過路處及拆卸連接行人天橋的斜道)；
- (2) 建造工程現已進入地基建設階段，預計2024年下半年主要進行打樁等地基工程及相關的路面重置工程(包括遷移臨時單車停泊位置及鄰近輕鐵站的行人路改道工程)。部分地下公共設施遷移工程亦會持續進行；
- (3) 天水圍公眾街市建造工程預計最快在2027年下半年竣工；
- (4) 工程團隊會與地區人士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儘量減低工程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 (5) 工程團隊會根據相關法規要求進行打樁工程。工程團隊已於2023年10月於工地周邊(包括天耀邨及天祐苑等)設置監測點。工程進行期間，專業測量團隊會密切監察，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周邊項目的樓宇結構；
- (6) 就建造工程可能造成的噪音和環境影響，工程團隊除了分階段進行工程，亦會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即在其他廠房預製合成組件，減低在工地現場施工的時間及減低噪音或者其他滋擾；
- (7) 認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才能有效改變乘客及的士業界的習

慣，因此工程團隊會加強向當區居民宣傳使用聚星路臨時的士站，以及尋求與港鐵公司合作宣傳的可能；

- (8) 工程團隊對於早前天水圍天福路行人過路處發生致命交通意外深表惋惜，日後會繼續確保所有臨時交通安排根據相關部門批核的方案實施，並研究加設新型輔助行人過路裝置等提醒行人過路注意安全的措施；
- (9) 署方將會為天水圍公眾街市的業主制訂租金水平及與租戶簽訂合約，並會採用新措施，包括引入「一人一檔」的租賃安排，以促進良性競爭。而管理服務將交由外判承辦商負責；
- (10) 天幕街市採用新的合約管理模式，服務承辦商需履行合約條款，推廣街市及吸引人流，例如舉辦節慶宣傳活動及參觀活動等。將來天水圍公眾街市亦會採用相同的合約管理模式；及
- (11) 為減低天水圍公眾街市的噪音影響，其卸貨區將設於室內底層，提供 6 個卸貨車位及 5 部貨車，服務約 150 個攤檔，以加快貨物流轉；另外，新增設的肉類冷凍室及儲物室可為檔主暫時存放貨物，待日間再上貨，減少深夜使用貨車的需求。新的合約管理模式亦會要求服務承辦商與檔主制定卸貨時間表，亦讓檔主可以有序提貨，多管齊下減少噪音。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轉發食環署就減輕天水圍公眾街市興建工程對周邊居民影響的跟進回覆。)

60.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支持保留天幕街市，並支持署方計劃在現時臨時徵用天秀路公園部分用地期限屆滿後延長使用有關用地的安排。另外，他期望食環署及建築署繼續就天水圍公眾街市建造工程和地區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盡量減低工程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報告事項

第八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 (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48/2024 號)
- (ii)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49/2024 號)
- (iii) 交通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50/2024 號)
- (iv)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51/2024 號)
- (v)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52/2024 號)
- (vi) 房屋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53/2024 號)
- (vii)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54/2024 號)
- (viii) 社區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55/2024 號)

6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8 號至第 55 號文件所載的 8 份委員會進展報告。他表示交通運輸委員會 (交委會) 轄下將設立「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就經交委會轉交的集體運輸 (包括鐵路運輸、港鐵巴士、專營巴

士、小巴、專線小巴、居民巴士、的士等) 路線、班次、服務時間、收費安排、服務水平及細節等事宜作跟進及討論，秘書處已向交委會委員發出邀請。

62.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九項：警務處匯報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3. 主席請警務處陳金菊女士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4. 陳金菊女士匯報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5. 就詐騙案數字持續高企的情況，鄧鎔耀議員關注現行法例下就詐騙罪行的罰則是否具足夠阻嚇力。

66.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查詢在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元朗區內因犯罪而被捕的內地旅客所干犯的罪行類別。有見暑假將至，他查詢警方針對青少年罪行的預防措施。就近日新聞報導指元朗工業邨一帶道路有不少違泊工程車及貨櫃車車架的情況，他查詢警方及運輸署的跟進工作。

67. 姚國威議員，MH 肯定警方在防騙宣傳的工作，惟詐騙手法日新月異，仍然有不少騙案發生，建議警方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加派人手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醒市民最新的騙案手法。另外，他查詢警方在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元朗區內就違例泊車發出的告票數目。最後，他查詢警方有關早前一名需出庭應訊的男事主在天晴邨遇襲的案件調查進度。

68. 馮振榮議員肯定警方防騙宣傳的工作，並認為社區人士互相提點及轉達防騙訊息同樣重要。另外，他建議警方根據騙案在不同時期的活躍程度進行針對性宣傳工作，例如就暑假期間青少年易墮求職騙案進行重點宣傳。

69. 林偉明議員肯定警方打擊罪案的工作。他表示近日出現由本地電話號碼撥出利用微信保險為幌子的詐騙電話，關注在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實施後仍未能杜絕詐騙電話罪案的情況。另外，他反映元朗區有南亞裔人士聚居，查詢警方就南亞裔人士參與非法活動的對策。

70. 梁明堅議員讚揚警方推行「禦風計劃」，向元朗區的鄉郊村民派發防汛沙袋以抵禦水浸。另外，他建議警方派員協助鄉郊村民安裝及教學

使用「防騙視伏 APP」。

71. 警務處陳金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2024年5月至6月元朗區內因干犯與非法賣淫相關的罪行而被捕的內地旅客共25人；警方會不時聯同入境處於區內進行相應的執法行動；
- (2) 警方與區內學校一直有緊密的聯繫，會適時透過校方或家長教師會等渠道向學生分享防騙及防罪資訊，亦會到學校舉辦校園講座；
- (3) 警方已知悉元朗工業區一帶道路有不少違泊工程車及貨櫃車車架，元朗警區會不時派員到上址進行交通執法行動，亦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等其他政府部門研究進行跨部門清理行動；
- (4) 警方在2024年5月至6月於元朗區內發出的違例泊車告票數量為32 792張，即每日平均發出537張，對比去年同期583張略為減少；
- (5) 有關天晴邨發生的傷人案件，警方已於案件發生後的數天破案並拘捕涉案5人；
- (6) 電話騙案的團夥大部分都在境外，而在本港被警方拘捕的大多是涉及出售或借出銀行戶口的人士，惟現時對於這類違法行為的刑罰相對較輕；
- (7) 元朗警區一直致力進行防騙宣傳工作，去年的騙案數字上升率約40%，而今年騙案數字上升率為4.3%，低於全港的6.2%升幅。元朗警區會持續在區內進行防騙宣傳工作，包括在警署內外擺設防騙吉祥物「提子」、大型海報及宣傳單張；
- (8) 警方備悉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參與協助防騙宣傳工作的建議，相信能同時加強公務員的防騙知識；
- (9) 最近流行與微信保險相關的詐騙案，警方昨天接獲的有關報案共有5宗，事主損失由8,142元至最高499,770元；
- (10) 犯罪集團會從黑市收購手機號碼，或以他人或虛假身份資料登記號碼，因此即使實施本地流動電話實名登記制，警方追查罪犯的身份仍有一定的挑戰；
- (11) 目前電話號碼前方帶有「+852」的電話來電已全部被攔截，因此犯罪集團會選擇以本地電話撥出。警方一旦確認電話號碼為詐

騙電話後，會要求有關電訊供應商進行封鎖；

- (12) 警方亦會在鄉郊地區進行防騙宣傳工作，期望議員及社區人士協助宣揚防騙信息，以減少市民誤墮騙案的機會；
- (13) 警方於今年 5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了不少打擊南亞裔人士犯罪的執法行動，拘捕了 82 人，比去年同期多 42 人，警方會持續進行有關行動；及
- (14) 防汛沙袋能有效協助村民抵禦水浸，警方會繼續邀請社區人士或組織贊助「禦風計劃」以採購更多防汛沙袋分發給有需要的村民。

72. 主席總結，除了政府部門外，區議員、關愛隊或其他社區人士亦可協助為有需要的市民於手機安裝「防騙視伏 APP」。有關元朗工業區一帶道路的違泊情況，路政署已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數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惟工業區範圍較大，需時完全移走違泊工程車及貨櫃車車架，有關部門亦會視乎情況加強聯合行動的力度。

第十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73.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匯報「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74.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75. 梁業鵬議員反映「恒莆新苑」近渠道的行人道路旁的樹木影響行人過路，建議當局進行樹木修剪工作。

76. 梁明堅議員建議在港鐵站附近的違泊單車黑點懸掛警示橫額，以提醒單車車主不能將單車停泊在行人過路處。

77.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正探討處理有關短暫違泊單車的問題。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7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查詢議員加入交委會轄下將設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後其出席率是否同樣不得低於 80%。另外，他查詢非交委會的委員是否可以申請加入有關工作小組。

79.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區議員須最少參與區議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總數的半數或以上，以較少者為準，並且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均不得低於 80%。而有關安排同樣適用於新設立的工作小組。另外，只有交委會的委員方可申請加入「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第十二項：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表示第五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81.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四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